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9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